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追溯调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艳梅 _____

易庆国 _____

王 平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